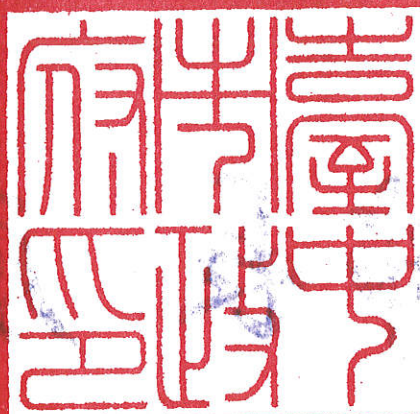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一字第11203782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土地現值表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各行政區113年土地現值表自113年1月1日公告，並陳列於本市中山、中正、中興、大甲、大里、太平、東勢、清水、龍井、雅潭、豐原地政事務所供公開閱覽，亦可上網至本府地政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>)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58空間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lohas.taichung.gov.tw/lohas/>)查詢。
- 二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如下：
  - (一)中山地政事務所：本市中、東、西、南區。
  - (二)中正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北、北屯區。
  - (三)中興地政事務所：本市西屯、南屯區。
  - (四)大甲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甲、外埔、大安區。
  - (五)大里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里、烏日、霧峰區。
  - (六)太平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太平區。
  - (七)東勢地政事務所：本市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和平區。
  - (八)清水地政事務所：本市清水、沙鹿、梧棲區。
  - (九)龍井地政事務所：本市龍井、大肚區。
  - (十)雅潭地政事務所：本市大雅、潭子區。

(十一)豐原地政事務所：本市豐原、神岡、后里區。

三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土地現值係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；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市長 盧秀燕